

债券代码：14387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3、债券代码：143874；

4、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50%，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7.5%，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 行 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31

层 H 座

联系人:王留曼

联系电话: 0991-2818625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冯俊豪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